

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89 号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与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松岚湖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在光伏发电项目开发、大健康产业投资等方面展开合作。同时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认缴 3,000 万元参与设立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该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医疗健康行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作为一家光伏行业企业，此次与清松岚湖战略合作、参与设立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基金的原因，你公司在上述合作、投资中的角色，上述业务与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协同性。

2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

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31日